JUL12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E-C-,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货币兑换服务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记录中未包含任何实质性陈述或证据以质疑申请的否决。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其适当提交的上诉补充材料。

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各类动议的要求。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予批准。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J-E-C-, Inc. 案

一份填写完整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授予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二、时间线

审理主任于2017年11月否决了申请。申请人于2017年12月及时提交上诉，但该上诉未按8 C.F.R. § 103.3(a)(1)(v)及I-290B表格说明第4页的要求，具体指明上诉所涉的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

申请人未随上诉提交任何陈述或证据，而是在上诉表格上勾选了一项，表明“ 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至AAO[行政上诉办公室] ”。I-290B表格说明第6页告知申请人，“ 在初次提交I-290B表格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必须直接提交至AAO ”，并告知申请人该地址所在。该直接提交要求源自8 C.F.R. § 103.3(a)(2)(viii)的规定。提交截止日期2018年1月30日已过。当时，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的进一步提交材料。

我们于2018年6月15日简易驳回了上诉，称：“ 我们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材料。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此认定提出异议，并提交了一份补充陈述及邮政文件，显示于2018年1月23日及时送达。

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提交了上诉补充材料，但未证明我们简易驳回上诉存在错误。

三、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上诉补充材料在2018年6月简易驳回决定时并不在诉讼记录中，我们对此的观察并无错误。

如上所述，法规和I-290B表格说明要求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直接提交至AAO。提交至国土安全部（包括AAO）的每份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8 C.F.R. § 103.2(a)(1)。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按照表格说明提交补充材料。申请人未按要求将补充材料直接提交至AAO，而是反复将材料发送至其他地址：

关于J-E-C-, Inc.案

• 2018年1月，申请人将材料发送至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处理设施，该设施接受申请提交但不接受上诉补充材料。凤凰城处理设施将误投的补充材料退回申请人。
• 申请人于2018年3月和4月再次将材料重新提交至凤凰城地址。两次该设施均将误投材料退回申请人。
• 2018年5月，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至佛蒙特服务中心。

然而，当申请人于2018年7月提交动议时，申请人未披露上述经过。通过将补充材料发送至错误地址，申请人显著延迟了其纳入记录的时间。原始材料直至2018年10月才到达AAO。因此，在2018年6月作出决定时，简易驳回并无错误。

最新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必须予以驳回。见8 C.F.R. § 103.5(a)(4)。

四、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重新开案或批准申请。

对记录的审查确认，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是正当的。法规规定：“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的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8 C.F.R. § 103.3(a)(1)(v)。

申请人的上诉由一份I-290B表格组成，申请人在其中表示将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I-290B表格第3部分要求提交方提供一份陈述，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申请人未随其I-290B表格提交该所需陈述，且未在提交表格后以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补充上诉。我们正确认定法规要求简易驳回上诉。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以证明其已及时直接向AAO提交所需陈述、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从而为其上诉确立依据。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即使我们批准本动议并考虑新提交的补充材料，我们注意到该申请仍不可获批。下文我们将简要讨论申请人上诉陈述中的实质性主张。

关于 J-E-C-, Inc. 案

五、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将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认定而否决了申请。申请人对受益人职位的描述依赖于行政职务的法定定义，因此我们相应地限制我们的分析。

“ 行政职务 ” 是指在组织中的一项指派，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且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基于行政职务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所主张的高管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说明受益人将要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该等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见 8 C.F.R. § 214.2(1)(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A. 职责

申请人以强调受益人对公司拥有高层权力的措辞描述了受益人所主张的高管角色，例如称受益人 “ 监督运营 ”、“ 实施计划 ” 以及 “ 识别问题和机会 ”。职位描述填满了超过两页，但几乎没有包含关于受益人实际履行任务的细节。申请人称，受益人高管决策的例子包括及早采取措施开设新分支机构，以及与外部服务提供者就法律、财务和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就此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的任务主要属于高管性质。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部分依据是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 “ 宽泛且笼统 ”，且 “ 证据表明受益人正在履行不符合资格的日常例行职责 ”。

Matter of J-E-C-, Inc.

在其最初归档有误的上诉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交了进一步的文件，“ 旨在表明并证明[受益人开展了]所有高级别活动 ”：

- 一份2017年8月来自州监管机构的账单，提交原因是该账单将受益人称为“ 总裁/首席执行官 ”；
- 合规委员会会议报告，表明受益人和合规官“ 审查了公司合规文件夹、记录和身份证明文件 ”；以及
- 2017年11月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显示受益人出席了会议。

所提交的文件表明受益人在作为申请人的美国实体中担任具有权威的职位，但并未表明其职责主要属于高管职责。及时考虑这些文件本不会导致上诉中申请获批。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4年商业租赁合同的副本，受益人以外国家母实体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的身份在该合同上会签。该文件早于其在美国所主张的高管身份，且与之无关。

B. 人员配置

申请人此前于2014年12月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于2016年2月获批，受益人因此获得有效期至2017年2月3日的L-1A身份。在本程序中，申请人寻求延长该新办公室申请的有效期。除其他要求外，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描述新运营的人员配置，并提交所担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见 8 C.F.R. § 214.2(1)(14)(ii)(D)。

申请人列出了八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个人，并非所有人都是雇员。其中一些，例如一名律师和一名审计师，是定期而非持续提供服务的承包商。申请人对合规官、出纳和看管人等职位提供了最低限度的职位描述。同样，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足够信息，以证明公司需要足够复杂的组织结构从而需要高管领导。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一些下属和承包商提供了更长的职位描述。其中一些个人履行行业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但申请人未证明公司具有需要高管监督的管理结构。记录未直接表明受益人的下属中有多少是全职雇员，而这关系到公司是否需要复杂管理结构的问题。

V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其上诉被驳回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由申请人

Matter of J-E-C-, Inc.

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E-C-, Inc., ID# 4421254 (AAO July 12, 2019)